

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為維護溯溪活動參與者(以下簡稱參與者)之安全，並保障其權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溯溪活動，指由各級政府、學校、體育運動團體、法人、商號或其他團體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所辦理沿河川、溪(谷)等水域及鄰近區域溯行，或視地形需要而進行部分技術性攀登或垂降之複合性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辦理溯溪活動前，應檢具實施計畫，報場域、河川(溪)或山之主管或管理機關備查後，始得為之。

前項實施計畫，其內容應包括活動計畫、參與者資格、路線圖及路線說明、人數限制、教練或其他指導人員人數、路線圖及路線說明、訓練計畫或課表、活動裝備表、安全措施、醫療救護、環境氣候資訊及緊急應變等資料。

第一項實施計畫之內容及主管或管理機關之備查文件影本，應於主辦單位之網頁公告。

- 四、溯溪活動之主辦單位及參與者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參與者報名時，主辦單位應主動告知溯溪活動風險，並請參與者填具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；主辦單位得請參與者檢具登山能力或健康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俾利主辦單位考量是否接受報名作業；未滿二十歲之參與者，並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。
- (二)參與者於溯溪活動進行中，應於教練或指導人員指定之路線範圍內行走，教練或指導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參與者之活動情形，不宜有落單或單獨行走其他路線之情事。
- (三)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當日之三日、十二小時及一小時前，分別參酌中央氣象局所發布溯溪地點之氣象、風力及累積雨量等情形，採取應變機制；其有安全疑慮者，應取消活動。
- (四)主辦單位應依實施計畫內容，備置足額且符合安全標準之配備；並應於活動開始前進行安全教育，於溯溪活動時，確實請參與者及教練或指導人員穿戴齊全。
- (五)前款配備，應至少包括安全帽、溯溪鞋及救生衣；如救生衣改以魚雷浮標或其他可提供浮力之裝備代替，應於實施計畫中詳細說明使用之必要性等。
- (六)主辦單位應於溯溪活動時，配置必要之定位(例如 GPS 及指北針等器材)、通訊(例如衛星電話等器材)、救生、緊急避難及緊急藥品、醫療器材等物品。
- (七)主辦單位於活動過程中，應隨時注意水流、土石及天候等環境狀況；遇有河川、溪(谷)上游開始烏雲密佈、溪水混濁、聽到落雷聲或開始降下驟雨時，應停止活動，並即刻撤離至安全區域。

- 五、主辦單位應依參與者人數，配置足額之教練或指導人員，參與者每五人應至少配置教練或指導人員一名，逾五人者，其超過人數未滿五之倍數時，仍應增聘教練或指導人員一名，負責溯溪活動之指導及安全維護。
- 六、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團體傷害險，參與者得自行視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- 七、主辦單位應明定參與者應繳交之費用、退出活動及退費辦法。如有提供參與者優惠措施(包括費用減免、食品、衣物帽、紀念品或獎品之發給)者，應事先公告；參與者符合優惠措施資格者，應依公告內容給付。
- 八、主辦單位應注重環境保護；於從事溯溪活動時，應禁止參與者、教練或指導人員及其他人員丟棄物品、垃圾或廚餘等，以保護自然環境生態及水資源。